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淑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傅淑金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雅鈴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599號

被 告 傅淑金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淑金於民國112年1月7日16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53巷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同巷與中華路2段150巷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騎乘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而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適陳雅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2段150巷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之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雅玲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左側脛骨外髌、腓骨外髌移位性骨折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傅淑金當場自首前開情節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雅玲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傅淑金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否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雅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52張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。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車，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違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。	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5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是否減輕其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12

檢 察 官 蔡正雄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5

書 記 官 楊采芸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